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6221803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

编制单位：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6221803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
路 18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 噪声排放标准.....	4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5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3.1 废水.....	13
3.4 固废.....	13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6.1 监测分析方法.....	22
6.2 监测质量控制.....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噪声监测内容.....	24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8.2 验收监测情况.....	26
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1
9.2 验收监测结果.....	31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2
附图及附件.....	33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配电柜、框架柜、仿威图柜				
设计生产能力	配电柜 5000 台、仿威图柜 5000 台、框架柜 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配电柜 5000 台、仿威图柜 5000 台、框架柜 5000 台				
建设项目 立项时间	202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立项 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数据局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 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建设项目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监测单位	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张家港中益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张家港中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 （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0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关于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审批[2025]50 号）2025 年 11 月 5 日； （3）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规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标准具体值见下表1-1、1-2。

表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DA002		TVOC	80	3.2
		非甲烷总烃	50	2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搬迁后员工保持不变，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搬迁前后均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生活污水总量未发生变化，均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无变化。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北厂界）、3类标准（东、西、南厂界）。.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原厂址位于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西），因生产需要，公司迁建至紫荆路 18 号进行生产。租赁苏州广汇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厂房 2400 平方米，迁建箱柜生产项目。部分设备利旧搬迁使用，新增部分设备设施，迁建后产品仍为箱柜，箱柜具体名称有变化，具体产能为配电柜 5000 台、仿威图柜 5000 台、框架柜 5000 台。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平台进行立项申报，并取得张家港数据局的备案证（张数投备【2024】774 号）。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获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50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公司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0582733788376F001Z）。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2031 年 1 月 21 日。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6 年 6 月，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JSJY202606032C）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宿舍。部分工序（固化）年生产约 5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E120°31'54.344"，N31°49'42.99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配电柜	5000 台	5000 台	2400	/
框架柜	5000 台	5000 台		/
仿威图柜	5000 台	5000 台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4000m ²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400m ²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 m ²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车运	车运	/
公辅工程	给水		450t/a	4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360t/a	36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1 万 kWh/a	31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废气	密闭收集，经 TA001 大旋风分离+二级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密闭收集，经 TA001 大旋风分离+二级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废气收集经二级活	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	与环评一致

			性炭处理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炭处理装置 TA002 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废气	切割设备自带的 TA003 滤芯处理装 置处理后, 无组织 排放	切割设备自带的 TA003 滤芯处理装 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排至张家港城 南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接管排至张家港城南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接管标准
		噪声防治	采取减振、减 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减噪、隔 声等措施	隔声、减震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处	10m ²	10m ²	堆放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小微智能化贮 存点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状态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建设用量 t/a	备注
1	冷轧钢板	1-3mm	固态	600t	600t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板	1-3mm	固态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3	塑粉	纯聚酯 P5307 55%、 氯化锌 IXIC4.1%、 填料沉淀钡 37.9%、 抗紫外线氧化锌 0.5%、颜料 2.5%	固态	15t	15t	与环评一致
4	角铁	/	固态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5	元器件	/	固态	2000 套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	液态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塑粉	纯聚酯 P5307 55%、氯化锌 IXIC4.1%、 填料沉淀钡 37.9%、抗紫外线氧化锌 0.5%、颜料 2.5%。粒径 30-50um。	可燃	无资料, 对皮肤有轻微 损害
润滑油	黑色液体, 有微弱石油味, 密度:	遇明火、高热	LD50: 5g/kg 以上 (免

	1.01g/cm ³ ,不溶于水, 倾点: -5℃以下, 闪点: 200℃, 燃烧产物: CO, 爆炸上限: 7%, 爆炸下限: 1%,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有燃烧爆炸危险	经口)
--	---	---------	-----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12	4	4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PR6C100*31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激光切割机	RPL-C1.2KM/R/15/W	1	1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冲床	E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喷塑房	12.8m ² , L4000xW3200xH30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6	烘房	12.8m ² , L4000xW3200xH30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7	除尘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横臂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液压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启动攻丝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行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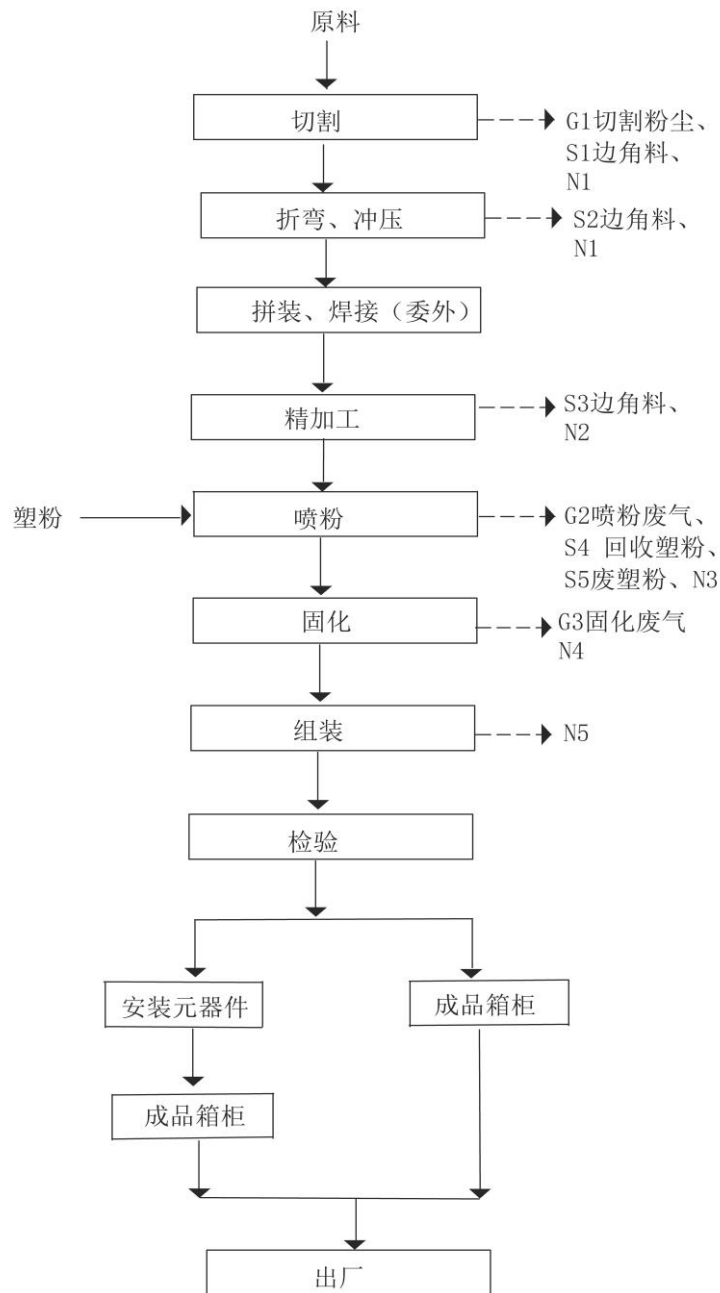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的钢板使用剪板机、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S1），噪声 N，切割时产生切割粉尘 G1。同时该工段产生噪声 N1。

折弯或冲压：对切割好的钢材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以便制成特定形状的工件。或用冲床进行冲压。冲压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噪声 N。

拼装焊接：拼装焊接委外处理。

精加工：使用攻丝机、钻床、液压钻等设备对工件进行精加工，产生微量颗粒物忽略不计，精加工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祛油和磷化工序。

喷粉：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喷房对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工人用喷枪进行喷粉，喷粉结束后用小推车将工件送至烘房内固化烘干。

喷塑又称静电喷涂，采用的是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自循环）组成。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喷枪的枪体带有高压发生器，能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在电场力的作用下，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正极），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0.05-0.15mm 的粉膜，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工件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

本项目涂层厚度约在（50-150）um 之间，项目设一个喷粉房，人工将待喷工件放到喷粉线输送系统的挂具上，通过挂具输送至喷涂工位，粉末在压缩工气的作用下通过喷枪射在工件表面，喷涂时间视构件要求不同也相应有所区别，一般时间在（30-60）min。

本项目喷粉过程为人工操作，在密闭的粉房中进行，部分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经大旋风回收后再次供粉，即回收塑粉 S4。未落入大旋风粉桶内的粉末飞向二级滤芯回收器，二级回收器内的滤芯可直接过滤收集直径 3 微米以上粉末颗粒，经滤芯处理后产生废塑粉 S5，部分未过滤塑粉作为粉尘 G2 排放，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3。

企业每班或更换塑粉时均会进行喷检清洁，用干燥洁净的压缩空气（压力≤0.3MPa）从枪尾向前吹扫枪体、喷嘴、电极针。并定期用通针疏通管内壁。清洁过程清理的少量浮粉混入废粉中处理。

固化烘干：喷粉后工件进入烘房（固化间）进行固化处理，固化炉为电加热方式。利用电对固化炉进行加温，产生的热量转化输送到烘道内部（间接加热），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固化时间控制在 10min-20 min 左右。

粉末涂料在高温下溶化、流平，牢固、均匀地粘附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结束后工件自然冷却。固化过程粉末加热过程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固化废气（G3），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4。

组装：将工件用螺丝进行整体组装，产生噪声 N5。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箱柜，主要是仿威图柜，框架柜，部分配电柜外壳，此部分产品仅为柜体外壳供给客户。

安装元器件：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开关、电机、螺丝、螺母等五金配件与柜体组装成完整配电柜作为成品供给客户，这部分产品仅占配电柜的少部分。

调试出厂：如有需要，对成套装置进行通电调试检验，合格成为成品。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排放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设备下方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滤芯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至“大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固化间整体换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属于精密设备，噪声值较低，且都位于封闭的车间内，噪声值约为70~85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设备布置于室内及减振、降噪等措施。

3.4 固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塑粉、废塑粉、废包装、废滤芯。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

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废滤芯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回收；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产生的物质名称	属性	性状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SW59	900-099-S59	5	收集后	5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废塑粉		固	SW59	900-099-S59	1.6	委托有	1.6	
3	废滤芯		固	SW59	900-099-S59	0.01	处置能	0.01	
4	废包装		固	SW59	900-099-S59	0.01	力的单	0.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1.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9	委托光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	HW09	900-007-09	0.02		0.02	
7	废油		液	HW08	900-214-08	0.01		0.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4.5		4.5	环卫处置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点	5m ²	袋装	5t
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3		废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未发生变化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	/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面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	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	/	/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气排放。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	/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无变化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	/	/	无变化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	/	/
其他	/	/	/	/	/	/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切割废气经设备下方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滤芯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至“大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固化间整体换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在噪声防治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08 日获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 [2025]50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项目厂区已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已落实
2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设备下方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滤芯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设备下方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滤芯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粉废气经	已落实;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至“大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固化间整体换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至“大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固化间整体换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报告表所列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
5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烘房、喷塑房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烘房、喷塑房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的各项防范措施。	已落实
7	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已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已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9	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已落实	已落实
10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1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ug/m ³

表 6-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SJY-AJ-0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JSJY-BJ-02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JSJY-BJ-037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JSJY-BJ-043/044/045/046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SJY-CJ-05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E55/02	JSJY-BJ-064
声级计（二级）HY128C	JSJY-CJ-158
声校准器（二级）HY603	JSJY-DJ-159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JSJY-DF-16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JSJY-BJ-668/669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

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 监测质量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出口	/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房外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m	N2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北厂界外 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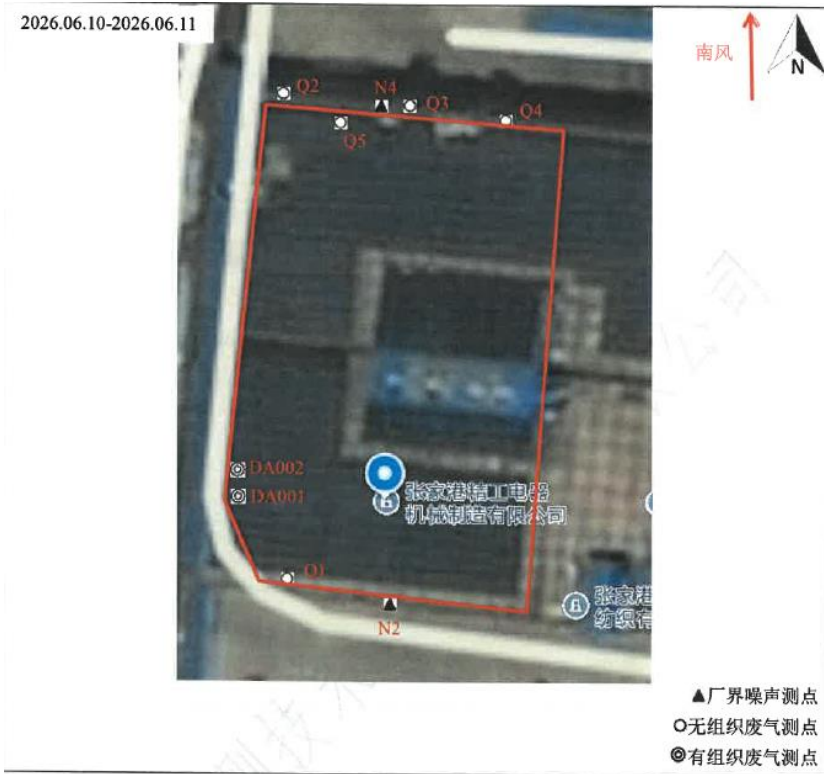


图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核算日产量 (台)	计划日产量 (台)	计划年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2026/06/10	配电柜	15	17	5000	88.23%
	仿威图柜	14	17	5000	82.35%
	框架柜	14	16	5000	87.5%
2026/06/11	配电柜	15	17	5000	88.23%
	仿威图柜	13	17	5000	76.47%
	框架柜	14	16	5000	87.5%

注：核算日产量与计划日产量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8.2 验收监测情况

8.2.1 废气验收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及瞬时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小时均 值）	第二次 （小时均 值）	第三次（小 时均值）	计算均值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26.06.1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标况风量（m³/h）		6589	6892	6746	6742	/	/
			烟气温度（℃）		27.5	27.7	28.5	/	/	/
			大气压（kPa）		101.1	101.1	101.1	/	/	/
			含湿量（%）		2.1	2.1	2.1	/	/	/
			废气流速（m/s）		7.3	7.6	7.5	/		
			非甲烷总烃	单次（mg/m³）	0.14	0.13	0.11	/	/	/
					0.13	0.16	0.17	/	/	/
					0.16	0.16	0.13	/	/	/
				均值（mg/m³）		0.14	0.15	0.14	0.14	50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旋风+滤筒除尘	2026.06.11	排 气 筒 DA001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⁴	1.0×10 ⁻³	9.4×10 ⁻⁴	9.2×10 ⁻⁴	2	达标
			标况风量 (m³/h)		6423	6424	6454	6434	/	/
			烟气温度 (°C)		33.5	33.5	33.5	/	/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
			废气流速 (m/s)		7.3	7.3	7.3	/	/	/
			非甲烷总烃	单次 (mg/m³)	0.62	0.76	0.63	/	/	/
					0.59	0.54	0.62	/	/	/
					0.55	0.71	0.63	/	/	/
				均值 (mg/m³)	0.59	0.67	0.63	0.6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3×10 ⁻³	4.1×10 ⁻³	4.1×10 ⁻³	2	达标
	2026.06.10	排 气 筒 DA002 出口	标况风量 (m³/h)		5839	5843	5811	5831	/	/
			烟气温度 (°C)		27	28.3	28.5	/	/	/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
			废气流速 (m/s)		6.5	6.5	6.5	/	/	/
			颗粒物	均值 (mg/m³)	2.1	3.1	4.9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8×10 ⁻²	2.8×10 ⁻²	2.0×10 ⁻²	0.4	达标
	2026.06.11	排 气 筒 DA002 出口	标况风量 (m³/h)		5134	5795	5677	5535	/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
			烟气温度 (°C)		15.5	15.2	15.0	/	/	/
			废气流速 (m/s)		5.7	6.5	6.4	/	/	/
			颗粒物	均值 (mg/m³)	2.3	2.9	4.6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0 ⁻²	1.7×10 ⁻²	2.6×10 ⁻²	1.8×10 ⁻²	0.4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均值		
				单次						
2026.06.10	上风向 Q1	1	0.189	0.12	0.10	0.14	0.11	0.12		
		2	0.185	0.185	0.12	0.09	0.09	0.10		
		3	0.181	0.08	0.10	0.12	0.11	0.10		
	下风向 Q2	1	0.263	0.30	0.29	0.28	0.24	0.28		
		2	0.242	0.25	0.26	0.25	0.27	0.26		
		3	0.240	0.24	0.26	0.22	0.20	0.26		
	下风向 Q3	1	0.239	0.26	0.52	0.28	0.23	0.32		
		2	0.263	0.26	0.26	0.26	0.26	0.26		
		3	0.224	0.26	0.22	0.24	0.26	0.24		
	下风向 Q4	1	0.231	0.30	0.29	0.26	0.24	0.27		
		2	0.226	0.22	0.27	0.30	0.20	0.25		
		3	0.237	0.20	0.27	0.23	0.21	0.23		
	限值		0.5	/	/	/	/	4		
	/		/	非甲烷总烃（mg/m³）				均值		
	厂房外 Q5	1	/	0.22	0.26	0.21	0.23	0.23		
		2	/	0.24	0.30	0.21	0.20	0.24		
		3	/	0.21	0.20	0.19	0.20	0.20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限值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均值
				单次				
2026.06.11	上风向 Q1	1	0.189	0.12	0.10	0.14	0.11	0.12
		2	0.185	0.10	0.12	0.09	0.09	0.10
		3	0.181	0.08	0.10	0.12	0.11	0.10
	下风向 Q2	1	0.263	0.30	0.29	0.28	0.24	0.28
		2	0.242	0.25	0.26	0.25	0.27	0.26
		3	0.240	0.24	0.26	0.22	0.20	0.23
	下风向 Q3	1	0.239	0.26	0.52	0.28	0.23	0.32
		2	0.263	0.26	0.26	0.26	0.26	0.26
		3	0.224	0.26	0.22	0.24	0.26	0.24
	下风向 Q4	1	0.231	0.30	0.29	0.26	0.24	0.27
		2	0.226	0.22	0.27	0.30	0.20	0.25
		3	0.237	0.20	0.27	0.23	0.21	0.23
	限值		0.5	/	/	/	/	4
	/		/	非甲烷总烃（mg/m³）				均值
	厂房外 Q5	1	/	0.22	0.26	0.21	0.23	0.23
		2	/	0.24	0.30	0.21	0.20	0.24
		3	/	0.21	0.20	0.19	0.20	0.20
	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环境条件		2026.06.10 昼间晴 风速 2.1~2.2m/s，南风，环境温度 26~31℃			
2026.06.10	N2	南厂界外 1m	64.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1	60	
环境条件		2026.06.11 昼间晴 风速 2.2~2.3m/s，南风，环境温度 29℃			
2026.06.11	N2	南厂界外 1m	60.6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5	60	

本项目东、西侧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 量 (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0.385	0.00502	500	0.002	0.002	达标
颗粒物	DA002	3.35	0.019	2400	0.0456	0.05	达标

注：企业固化工序运行时间每日 8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2400h/a。

（2）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总量为 36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与所在园区生活污水管相连通，无单独排口，故未进行检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年排水量（360t/a）核算。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配电柜 5000 台、仿威图柜 5000 台、框架柜 5000 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规定。

9.2.3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排放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西侧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监测。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小微智能化危废贮存点 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金属边

角料、废塑粉、废包装、废滤芯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回收；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固废零排放。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烘房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从喷塑房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未超过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360t/a 未超过排放总量。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表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